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园里花园三期、 中骏蓝湾翠岭花园、德润荣君府及恒地 悦山湖花园公租房承租家庭续约 资格审核结果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拟于近期开展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龙岗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续约工作,现将审核结果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续约对象

本次续约资格核查对象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龙岗区公共租赁住房公园里花园三期、中骏蓝湾翠岭花园、德润荣君府及恒地悦山湖花园的承租家庭。

二、续约基准租金标准

公园里花园三期 16.29 元/月·平方米; 中骏蓝湾翠岭花园 9.39 元/月·平方米; 德润荣君府 15.25 元/月·平方米; 恒地悦山湖花园 12.91 元/月·平方米。

单套住房的具体租金,在基准租金基础上,考虑楼层、朝向等因素修正确定,最终以合同签订时公共住房租金定价管理服务平台的定价为准。

三、续约资格核查情况

本次续约资格核查家庭共 522 户，经审核，484 户家庭符合续约资格（详见附件 1）；38 户家庭不符合续约资格（详见附件 2）。现将审核情况予以公示。

四、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房和建设局子网站(<http://www.lg.gov.cn/bmzz/zjj/>)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续约条件

- （一）承租人须具有龙岗区户籍；
- （二）承租人及家庭成员符合《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规定的公租房轮候申请条件；
- （三）承租人及家庭成员在租住期间未欠缴租金；
- （四）承租人及家庭成员在租住期间未违反我市保障性住房的相关规定。

六、异议处理

续约家庭如发现本次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对驳回续约资格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次**公示期间**由承租人或委托已登记备案的公租房成年家庭成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向我局书面申请复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符合条件的，在集中续约通知中一并公示。

复议受理地址：龙岗区如意路 486 号 210 室（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咨询电话：28589935、28589937）。

逾期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对公示信息无异议。公示结束后，我局将尽快在上述网站公示最终续约名单。

七、投诉举报和监督

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的方式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28589851。

- 附件：1. 2021年4月30日到期个人租户续约条件初审合格名单
2. 2021年4月30日到期个人租户续约条件初审不合格名单
3. 授权委托书

